

国枫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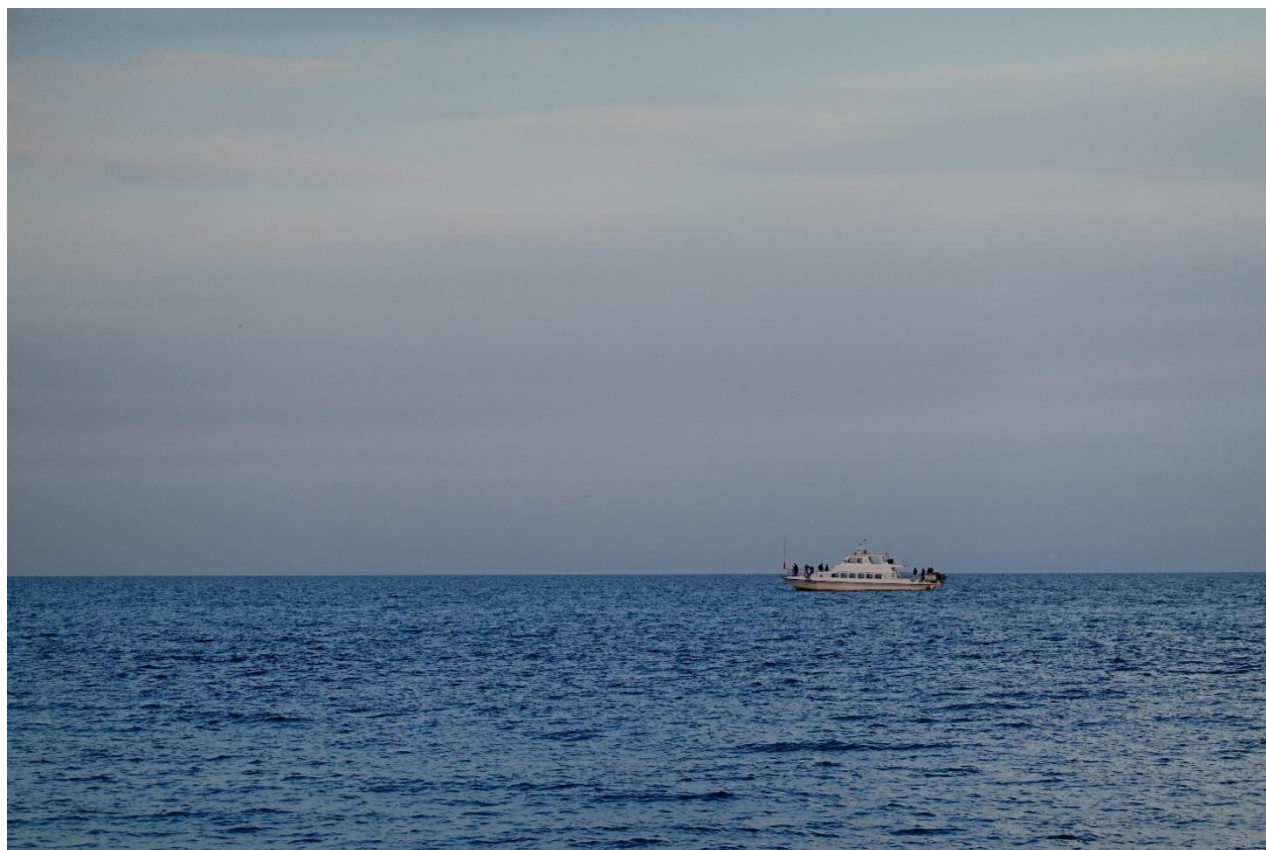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44期 总第754期

2023/12/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天润乳业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	1
The Convertible Bond Project of Xinjiang Terun Dairy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Exam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1
国枫荣誉 国枫荣获“2024 年度 DAWKINS 中国资本市场卓越大奖”	2
Grandway won “2024 DAWKINS China Capital Markets Awards”	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3
Noti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llow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Several Issues i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ntract Law of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 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19
Not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PRC on Issuing "the Overall Plan to Fully Integrate with International High- Standard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to Promote High-Level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7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127-1203）》	27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127-1203)	27
国枫观察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备案常见反馈问题总结	30
Summary of Common Feedback Issues on Overseas Listing Filing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30
国枫观察 交通公共数据要素流转的实践与规范概述（下）	36
Overview of Practice and Regulation of Traffic Public Data Elements Circulation (Part Two)	3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6 -

《湘行散记》之《箱子岩》	46
"Chest Precipice" Of "Sketches of Travels in Hunan"	46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天润乳业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The Convertible Bond Project of Xinjiang Terun Dairy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Exam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3 年 12 月 5 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的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润乳业，股票代码：60041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96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天润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奶业 20 强（D20）成员单位，立足于新疆天山南北地区的北纬 45 度黄金奶源带，公司不断深化奶源建设，坚持自有及可控奶源的经营方针，持续提高公司生鲜乳自给率、提升奶源品质、确保奶源安全。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9,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项目顺利过会，有利于公司完善产能布局，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天润乳业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天润乳业本次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包括刘斯亮、李鲲宇、程明明、张晓武。



刘斯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荣获“2024 年度 DAWKINS 中国资本市场卓越大奖”

Grandway won “2024 DAWKINS China Capital Markets Awards”

2023 年 12 月 5 日，专业法律评级机构 DAWKINS 公布了“2024 年度 DAWKINS 中国资本市场卓越大奖”获奖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获评“年度最佳高科技律师事务所”。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随着相关行业的飞速发展与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高科技与人工智能领域投入了更多关注和研究，并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等领域积累了众多企业客户。2023 年，国枫曾助力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恒勃股份、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莱斯信息、高科技半导体公司——芯动联科、高新技术企业——誉辰智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智达等优秀企业的 IPO 项目，以及为众多高科技企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DAWKINS 是 Accurate Media 旗下专业评级机构，结合不断优化的国际评级体系及评选方法论，通过严谨且深入的调研，制作并发布多类报告，旨在促进亚洲资本市场信息交流的高效与透明，为持续成长的优质企业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机构选聘指南。

此次，国枫斩获“年度最佳高科技律师事务所”，是业界对国枫在高科技领域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今后，国枫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为不同行业的客户在广泛的业务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Noti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llow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Several Issues i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ntract Law of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89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法释〔2023〕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 年 5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89 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及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结合相关条款、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之间对合同条款有不同于词句的通常含义的其他共同理解，一方主张按照词句的通常含义理解合同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可能影响该条款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选择有利于该条款有效的解释；属于无偿合同的，应当选择对债务人负担较轻的解释。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所称的“交易习惯”：

（一）当事人之间在交易活动中的惯常做法；

（二）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二、合同的订立

第三条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前款规定能够认定合同已经成立的，对合同欠缺的内容，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予以确定。

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或者请求撤销、解除合同等，人民法院认为合同不成立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将合同是否成立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四条 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

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拍卖公告、竞买人的报价等确定合同内容。

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主持拍卖、挂牌交易，其公布的拍卖公告、交易规则等文件公开确定了合同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该条件具备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胁迫行为，使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受到损失的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亦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确定相应的责任。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以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形式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为担保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交付了定金，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预约合同成立。

当事人通过签订意向书或者备忘录等方式，仅表达交易的意向，未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难以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一方主张预约合同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订立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已就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主要内容达成合意，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未明确

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另行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当事人一方已实施履行行为且对方接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本约合同成立。

第七条 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一方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是否违背诚信原则，应当综合考虑该当事人在磋商时提出的条件是否明显背离预约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是否已尽合理努力进行协商等因素。

第八条 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预约合同在内容上的完备程度以及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的成就程度等因素酌定。

第九条 合同条款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仅以合同系依据合同示范文本制作或者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从事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一方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其预先拟定且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该条款不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除外。

第十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义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其举证符合前两款规定的除外。

三、合同的效力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是自然人，根据该当事人的年龄、智力、知识、经验并结合交易的复杂程度，能够认定其对合同的性质、合同订立的法律后果或者交易中存在的特定风险缺乏应有的认知能力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情形构成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缺乏判断能力”。

第十二条 合同依法成立后，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者履行报批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方请求其继续履行报

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违反报批义务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其仍不履行，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参照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同获得批准前，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已经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或者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报批义务，批准机关决定不予批准，对方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迟延履行报批义务等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未获批准，对方请求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当事人以该合同已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已经批准机关批准或者已依据该合同办理财产权利的变更登记、移转登记等为由主张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交易订立多份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中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无效。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真实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被隐藏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规定，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真实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被隐藏合同的效力。

依据前款规定认定被隐藏合同无效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被隐藏合同为事实基础，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的民事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就同一交易订立的多份合同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各合同成立先后顺序和实际履行情况的基础上，认定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变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变更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相应变更无效。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应当拘泥于合同使用的名称，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当事人主张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根据合同内容认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缔约背景、交易目的、交易结构、履行行为以及当事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标的等事实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实际民事法律关系。

第十六条 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够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的规定认定该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

(一)强制性规定虽然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

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二)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

(三)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四)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五)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当事人以合同违反强制性规定为由请求认定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合同履行必然导致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前两款认定合同有效，但是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刑事侦查机关；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虽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

(一)合同影响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的；

(二)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

(三)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的。

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时，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动机和交易目的、政府部门的监管强度、一定期限内当事人从事类似交易的频次、行为的社会后果等因素，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理。当事人确因生活需要进行交易，未给社会公共秩序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国家安全，也不违背善良风俗的，人民法院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虽然有“应当”“必须”或者“不得”等表述，但是该规定旨在限制或者赋予民事权利，行为人违反该规定将构成无权处分、无权代理、越权代表等，或者导致合同相对人、第三人因此获得撤销权、解除权等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于违反该规定的民事法律后果认定合同效力。

第十九条 以转让或者设定财产权利为目的订立的合同，当事人或者真正权利人仅以让与人在订立合同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未取得真正权利人事后同意或者让与人事后未取得处分权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受让人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让与人承担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前款规定的合同被认定有效，且让与人已经将财产交付或者移转登记至受让

人，真正权利人请求认定财产权利未发生变动或者请求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受让人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等规定善意取得财产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为限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的代表权，规定合同所涉事项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或者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取得授权而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对人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构成表见代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合同所涉事项未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代表权限，但是超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章程或者权力机构等对代表权的限制，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举证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限制的除外。

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追偿因越权代表行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法律、司法解释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民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就超越其职权范围的事项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情形，构成表见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合同所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超越其职权范围：

- （一）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的事项；
- （二）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的事项；
- （三）依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法人、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事项；
- （四）不属于通常情形下依其职权可以处理的事项。

合同所涉事项未超越依据前款确定的职权范围，但是超越法人、非法人组织对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举证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限制的除外。

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

系伪造的印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系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但是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签名或者按指印而未加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印章，相对人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未超越权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但是，当事人约定以加盖印章作为合同成立条件的除外。

合同仅加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印章而无人员签名或者按指印，相对人能够证明合同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订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在前三款规定的情形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虽然超越代表或者代理权限，但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构成表见代表，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表见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损害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人、非法人组织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非法人组织请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举证，综合考虑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合同在订立时是否显失公平、相关人员是否获取了不正当利益、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人民法院能够认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存在恶意串通的高度可能性的，可以要求前述人员就合同订立、履行的过程等相关事实作出陈述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绝作出陈述，或者所作陈述不具合理性又不能提供相应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恶意串通的事实成立。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经审查财产能够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单独或者合并适用返还占有的标的物、更正登记簿册记载等方式；经审查财产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认定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之日该财产的市场价值或者以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基准判决折价补偿。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还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财产返还或者折价补偿的情况，综合考虑财产增值收益和贬值损失、交易成本的支出等事实，按照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根据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损失赔偿额。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且未经处理，可能导致一方或者双方通过违法行为获得不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刑事侦查机关；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权请求返还价款或者报酬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但是，占用资金的当事人对于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没有过错的，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当事人主张同时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占有标的物的一方对标的物存在使用或者依法可以使用的情形，对方请求将其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与应收取的标的物使用费相互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未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开具发票、提供证明文件等非主要债务，对方请求继续履行该债务并赔偿因怠于履行该债务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履行该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或者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制作成调解书，债权人主张财产权利自确认书、调解书生效时发生变动或者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财产权利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的，依据本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认定该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抵债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债权人请求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订立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将财产权利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已将财产权利转移至债权人名下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三人请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请求行使撤销权、解除权等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依法被撤销或者被解除，债务人请求债权人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按照约定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第三人拒绝受领，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债务人已经采取提存等方式消灭债务的除外。第三人拒绝受领或者受领迟延，债务人请求债权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下列民事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

- （一）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
- （二）担保财产的受让人、用益物权人、合法占有人；
- （三）担保财产上的后顺位担保权人；
- （四）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合法权益且该权益将因财产被强制执行而丧失的第三人；
- （五）债务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
- （六）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其近亲属；
- （七）其他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

第三人在其已经代为履行的范围内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担保人代为履行债务取得债权后，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对方没有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债务，被告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主张双方同时履行的抗辩且抗辩成立，被告未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原告履行债务的同时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在判项中明确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原告履行自己的债务后对被告采取执行行为；被告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双方同时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在判项中明确任何一方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该当事人履行自己的债务后对对方采取执行行为。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债务，被告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张原告应先履行的抗辩且抗辩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原告履行债务后另行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后，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

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变化”。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变化，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综合考虑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时间、当事人重新协商的情况以及因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因素，在判项中明确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的时间。

当事人事先约定排除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适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

五、合同的保全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第三十四条 下列权利，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 （一）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 （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三）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 （四）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 （五）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三十七条 债权人以债务人的相对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

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债务人的同一相对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清偿其对两个以上债权人负担的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比例确定相对人的履行份额，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起诉债务人的诉讼终结前，代位权诉讼应当中止。

第三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相对人，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代位权诉讼终结前，债务人对相对人的诉讼应当中止。

第四十条 代位权诉讼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主张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新的事实再次起诉。

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相对人以此向债权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

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的限制。

第四十三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债权人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四十五条 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被撤销行为的标的可分，当事人主张在

受影响的债权范围内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撤销行为的标的不可分，债权人主张将债务人的行为全部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的“必要费用”。

第四十六条 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债权人请求受理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四十七条 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向受让人主张其对让与人的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债务转移后，新债务人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原债务人为第三人。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后，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受让人主张抗辩或者受让人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对方主张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第四十八条 债务人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前已经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仍然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主张因未通知而给其增加的费用或者造成的损失从认定的债权数额中扣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十九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债权转让通知被依法撤销的除外。

受让人基于债务人对债权真实存在的确认受让债权后，债务人又以该债权不存在为由拒绝向受让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债权不存在的除外。

第五十条 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

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

前款所称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是指最先到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当事人之间对通知到达时间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通知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不能仅根据债务人认可的通知时间或者通知记载的时间予以认定。当事人采用邮寄、通讯电子系统等方式发出通知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邮戳时间或者通讯电子系统记载的时间等作为认定通知到达时间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第三人加入债务并与债务人约定了追偿权，其履行债务后主张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没有约定追偿权，第三人依照民法典关于不当得利等的规定，在其已经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范围内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加入债务会损害债务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就其对债权人享有的抗辩向加入债务的第三人主张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七、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时未对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结算和清理等问题作出处理，一方主张合同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当事人一方另有意思表示外，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合同解除：

（一）当事人一方主张行使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经审理认为不符合解除权行使条件但是对方同意解除；

（二）双方当事人均不符合解除权行使的条件但是均主张解除合同。

前两款情形下的违约责任、结算和清理等问题，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和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并以对方未在约定的异议期限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为由主张合同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是否享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进行审查。经审查，享有解除权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不享有解除权的，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撤诉后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该主张的，合同自再次起诉的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但是，当事人一方撤诉后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该通知已经到达对方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主张抵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抵销权成立的，应当认定通知到达对方时双方互负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等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第五十六条 行使抵销权的一方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但是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债务，当事人因抵销的顺序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使抵销权的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其负担的包括主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当事人因抵销的顺序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者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侵权人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以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的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其他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更加符合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该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但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时，可以在扣除非违约方为订立、履行合同支出的费用等合理成本后，按照非违约方能够获得的生产利润、经营利润或者转售利润等计算。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实施了替代交易，主张按照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替代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替代交易发生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违约方主张按照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是未实施替代交易，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在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定期合同中，一方不履行支付价款、租金等金钱债务，对方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应当依法解除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参考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市场价格变化、剩余履行期限等因素确定非违约方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并按照该期限对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非违约方应当支付的相应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非违约方主张按照合同解除后剩余履行期限相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剩余履行期限少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非违约方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难以根据本解释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其他违约情节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确定。

第六十三条 在认定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订立

合同的目的，综合考虑合同主体、合同内容、交易类型、交易习惯、磋商过程等因素，按照与违约方处于相同或者类似情况的民事主体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予以确定。

除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外，非违约方主张还有其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当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其他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并请求违约方赔偿，经审理认为该损失系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确定违约损失赔偿额时，违约方主张扣除非违约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非违约方也有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额外利益或者减少的必要支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非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合理的，也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当事人仅以合同约定不得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为由主张不予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并作出裁判。

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不构成违约或者非违约方不存在损失等为由抗辩，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若不支持该抗辩，当事人是否请求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当事人就是否应当调整违约金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

被告因客观原因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到庭参加诉讼，但是在第二审程序中到庭参加诉讼并请求减少违约金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就是否应当调整违约金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订金等，但是没有约定定金性质，一方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了定金性质，但是未约定定金类型或者约定不明，一方主张为违约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一方拒绝订立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合同，对方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合同成立或者生效条件，应当交付定金的一方未交付定金，但是合同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并为对方所接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在对方接受履行时已经成立或者生效。

当事人约定定金性质为解约定金，交付定金的一方主张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的，或者收受定金的一方主张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均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其中一方请求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一方仅有轻微违约，对方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轻微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对方以轻微违约方也构成违约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

当事人一方已经部分履行合同，对方接受并主张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比例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按照合同整体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部分未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非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九、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
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Not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PRC on Issuing “the Overall Plan to Fully
Integrate with International High-Standard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to
Promote High-Level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国发〔202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本文有删减）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为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更好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一）金融服务

1.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

付监管机构应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2.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3.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内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支持本地金融监管机构在充分总结个案试点经验和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业务指引。

4.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完善资金池安排。在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再保险国际板。支持保险资金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交易所试点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

5.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6.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电信服务

7.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特定货物进口

9.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

10.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

11.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地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

（二）商用密码产品管理

12.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的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13.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

14.加快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提供。

（三）通关便利化

15.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设立拼箱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预裁定。

17.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检疫措施。

18.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标准制修订。除依法需保密的外，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日，鼓励重要文件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

19.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20.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试点在洋山港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

21.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

（四）海关监管执法

22.对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上海自贸试验区应设置相关程序防止其未经经营主体授权被披露。

23.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一）数据跨境流动

24.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

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25.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26.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

27.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

（二）数字技术应用

28.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29.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鼓励分享最佳实践，开展国际合作。支持电子发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培训。

30.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并就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开展国际合作。

31.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

32.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三）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

33.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以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创建数据要素流通创新平台，制定数据、软件资产登记凭证标准和规则。

34.扩大政府数据开放范围，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35.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与数字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等参与政府采购。

36.推动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搭建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信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最佳实践。

37.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强化监管技术应用和国际合作。

38.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促进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开展政策制定和执法能力建设培训。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商标与地理标志

39.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经营主体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主管部门应在商标注册公告和初步审定公告中标明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组。

40.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

41.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

（二）专利

42.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 18 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早公布申请结果。

43.对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

（三）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

44.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45.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46.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全面法律救济手段。对以下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上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一）采购程序

47.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本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48.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49.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相应选择标准和数量限额。

50.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51.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

（二）采购管理

52.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53.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54.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55.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56.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8.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59.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三）采购监督

60.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

61.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一）国有企业改革

62.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

63.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指定专营企业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

64.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

可靠的补偿机制。

65.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劳动者权益保护

66.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率先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劳动者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

6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68.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

69.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积极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三）环境保护

70.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1.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设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

72.支持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认证，进行认证产品溯源，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

73.支持通过规范渔具渔法、减少捕捞时间、削减渔船数量、实施捕捞配额等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以保护相关鱼类种群。

74.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以及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指数，推动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5.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

76.建立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

77.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监管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

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等，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

78.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借鉴国际通行惯例与规则，视情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建立与境外网络安全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网络安全问题全球合作解决方案。

79.强化安全审查机制。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

80.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制定权，强化改革试点法治保障；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要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为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上海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复制推广。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对本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127-1203）》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127-1203)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宣贯会
- 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 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全国地中海贫血防控协作网
- 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当选院士代表座谈会
- 正大天晴与上海瑞金医院达成战略合作，聚焦人才培养、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合作
- 礼来与 PRISM 合作开发蛋白-蛋白相互作用小分子抑制剂
- 迈威生物与 Innobic（亚洲）在泰国市场达成商业化合作
- 复宏汉霖 PD-L1 靶向 ADC 在美国获批临床
- Moderna 在华首个 mRNA 药物工厂开工
- 艾伯维收购 ADC 先驱 ImmunoGen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127-1203）》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备案常见反馈问题总结

Summary of Common Feedback Issues on Overseas Listing Filing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自 3 月 31 日《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以来，我国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和发行备案工作已经有序开展。截至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已收到逾 130 家申请人的备案申请，已通过 34 家备案申请，1 家终止备案，其余为补充材料阶段。

作者/张烨、林昕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以来，我国境内企业的境外上市和发行备案工作已经有序开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截止日”），中国证监会已收到逾 130 家申请人的备案申请，已通过 34 家备案申请，1 家终止备案，其余为补充材料阶段。笔者梳理了至截止日的备案情况，反馈主要涉及的关注点有协议控制架构、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情况、外资准入情况、主要运营实体的确定等，具体情况可查阅文后表格。下面笔者结合自身经验就前三个问题解读如下：

一、关于协议控制架构

关于协议控制架构，常见反馈问题为：（1）协议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监管程序情况、税费依法缴纳情况等；（2）协议控制架构下的相关主体之间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等情况。若涉及重签 VIE 协议的，反馈意见还包括重新签订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合同的具体原因。

目前实践中，红筹架构的搭建已经较为成熟。但为满足备案的要求，申请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可能细致、完整和全面地对境内外资金往来进行梳理，并就历次资金往来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返程投资登记、外汇兑换等问题办理相应的手续。

此外，就带有协议控制架构的申请人而言，中国证监会亦会关注搭建红筹架构上市的原因及必要性、申请人的经营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外资禁止或限制类业务。对于该等问题，申请人应从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后的境外融资情况、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的股权架构及人员安排、境内运营实体日常经营等方面提前做好布局。

二、关于股权变动情况

关于股权变动情况，常见反馈问题为：（1）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

于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外汇管理等境内监管程序的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未明确授予对象的情况，并说明核查依据；（2）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金额、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7号文”）规定，境内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的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适用7号文外汇登记手续。但对于拟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开展股权激励的外汇监管规定尚不明确。目前实践中多是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37号文”）到外汇业务指定银行咨询、沟通外汇登记手续，以确保符合备案、资金返程的合规要求。

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情况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常见反馈问题为：（1）申请人开发、运营的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如提供，说明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的措施；（2）申请人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结合近年来数据合规立法与实施情况，数据合规已经成为了企业合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无论企业计划境内外IPO或暂无IPO计划，企业均需对自己数据处理情况有全面、清晰的掌握，并力求合法合规。

而就境外上市备案而言，申请人企业还需提前完成网络安全审查。《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9条要求“涉及安全审查的，应当在向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场所等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依法履行相关安全审查程序”。尤其是计划境外IPO的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企业，需要提前准备网络安全审查，以免因此耽误上市进程。

在备案周期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信息，自接收材料至反馈问题的时间一般为2-3周（不包含节假日），自接收材料至备案完成整体时间约为8-9周。

整体而言，中国证监会已经形成了高效透明、可预期的备案流程，拟赴境外上市的企业只要做好充分准备，备案通过不存在重大障碍。

典型案例如下：

（一）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喜相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喜相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自营汽车零售业务方面的汽车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汽车零售及融资（主要通过销售店铺以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售大部分非豪华汽车）、汽车相关服务（提供汽车经营租赁服务以及其他汽车相关服务）等。喜相逢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1日收到反馈意见，并于2023年8月18日备案通过：

1. 关于股权变动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外汇管理等境内监管程序的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未明确授

予对象的情况，并说明核查依据；（2）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金额、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情况。

2. 关于业务经营合规性：（1）请对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说明业务经营合规性，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指标要求，并说明业务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投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间的资金往来、拆借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情形；（3）开发、运营的 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如提供，说明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的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3. 关于股权架构：（1）股权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监管程序情况、税费依法缴纳情况等；（2）股权架构下的相关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等情况。

4. 你公司先后六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请说明未完成发行上市的原因及联交所问询情况。

（二）Dmall Inc.（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Dmall Inc.（多点数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作为中国及亚洲领先的零售云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基于云的一站式端到端的数字零售 SaaS 平台。多点 DMALL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反馈意见：

1. 关于股权情况，请说明：（1）拟于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该计划履行外汇管理等境内监管程序的情况，并说明该计划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未明确授予对象的情况；前期 2016 年、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转为员工持股计划后对原权利义务的影响，并说明与上市后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关系和衔接安排；（2）请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金额、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情况；（3）不同类别优先股的异同，是否存在特殊权利安排及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的影响及是否仍持续。

2. 关于业务经营合规性，请说明：开发、运营的 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等。

3. 关于股权架构，请说明：（1）搭建股权和协议控制架构的考虑以及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监管程序情况、税费依法缴纳情况等；（2）股权和协议控制架构下的相关主体之间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等情况。

4. 关于独立性，请说明：（1）你公司与物美集团、麦德龙中国实体等关联实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2）分类说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以及占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和可替代性，以及对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三）魔方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魔方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住房租赁行业的奠基者之一，在中国引领集中式长租公寓模式，是领先市场且发展迅速的长租公寓服务平台，创立于 2009 年。魔方生活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反馈意见，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备案：

1. 关于股权架构：（1）请说明股权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监管程序情况、税费依法缴纳情况等；（2）请说明股权架构下的相关主体之间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转移安排等情况。

2. 关于股权变动情况：（1）请你公司列表说明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情况；（2）本次发行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华平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请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3）请说明华平投资是否存在上市后的退出计划，若有，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 请你公司说明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4.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你公司存在两个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前述两计划均存在未明确授予对象的期权，请说明设置相关预留权益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外汇管理等境内监管程序情况，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的确定方式和依据，是否存在对外部人员进行激励的情况，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等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

5. 请你公司说明履行《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和《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相关要求的情况。

（四）云工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云工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 IDC 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为开发、运营及提供 IDC 解决方案服务，后新增边缘计算业务。云工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反馈意见：

1. 关于协议控制架构，请说明：（1）协议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各项境内自然人、境内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2）协议控制下相关主体之间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方式、权属是否清晰及定价是否公允，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等情况。

2. 关于境内主要运营实体，请说明：你公司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的判断依据，若非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的，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依据。

3. 关于股权变动，请说明：你公司所涉无锡灵境云、江苏云工场等境内实体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并提供依据；该等入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股东入股、退出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并提供依据。

4. 关于规范运作，请说明：你公司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如提供，请说明信息内容的类型；你公司上市前后采取的信息安全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5. 关于股东信息，请说明：（1）你公司股东 Ru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的穿透情况；（2）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通过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信托设立时间、类型及运作方式、期限、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及受益人等情况。

6.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请说明：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制定计划的决策程序、激励股权的限制或约束，已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适格情况，以及该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

（五）ZKH Group Limited

ZKH Group Limited 为中国领先的 MRO 采购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MRO 采购和管理服务，并为行业价值链的参与者提供数字化和履约解决方案。ZKH Group Limited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反馈意见：

1. 关于股权架构：（1）股权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搭建股权架构和返程并购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监管程序情况、税费依法缴纳情况等；（2）相关主体之间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等情况。

2. 关于信托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 Phoenix ZKH Limited 上层信托所涉相关合约及资管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及其他特别条款、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等。

3. 关于股份代持及员工激励计划：（1）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外汇管理等境内监管程序的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未明确授予对象的情况。

4.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情况：（1）发行人及参控股公司、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开发、运营的 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如提供，说明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的措施；（2）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张烨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

投融资、公司合规与治理业务等

(来源: 国枫公众号)

Overview of Practice and Regulation of Traffic Public Data Elements Circulation (Part Two)

本文承接上篇《交通公共数据要素流转的实践与规范概述（上）》，继续介绍交通公共数据要素流转的行业监管，覆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地方立法文件、标准和技术文件等层级的重要立法文件。同时，还初步讨论了交通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权属等重点问题。

作者：王小雅

（二）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具体到交通运输行业，尽管该行业开始探索公共数据共享和利用的时点较早，已有一定的顶层设计，但是落地规则十分有限，多散见于各项非强制性的标准文件。有待根据相关实践逐步完善。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等文件，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交办科技〔2016〕113号）；并于2017年先后下发《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交科技发〔2017〕58号）¹、《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交办科技〔2017〕123号）、《交通运输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开放应用平台省级工程建设指南》（交办科技〔2017〕124号）、《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总体技术方案》（交办科技〔2017〕177号）、《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7版）》（交办科技函〔2017〕1262号）。在这些文件的指引下，交通运输部和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一号工程”，开展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该平台和相关指导性文件成为推动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基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的精神，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交通运输部于2019年底印发《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拟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效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该纲要在深入推进交通领域数据开放方面提出完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全面构建政务大数据、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稳步开放公共信息资源和引导大数据开放创新等5项主要任务，重在交运平台建设和内外部共享机制完善。

¹ 该办法已于2021年被《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替代

完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覆盖多种运输方式、多级行业管理的综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完善信息资源目录采集、更新和发布机制。开展信息资源目录合规性检测，形成完整规范的综合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总账本”。

全面构建政务大数据

- 深入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升级完善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综合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研究开展政务信息资源质量评估，汇聚形成全覆盖、高质量的综合交通运输政务大数据。建立完善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有效支撑综合交通运输政务大数据跨部门应用。

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

- 以试点示范方式推动建立行业大数据平台。促进行业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企业建设能力、运输效率和经营水平，鼓励各行业企业依法积极利用大数据开展融合应用，不断丰富行业大数据内容，推动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稳步开放公共信息资源

- 研究完善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机制，建立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清单及更新制度，建立统一的综合交通运输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有利于激活市场活力的公共信息资源，推动公共信息资源有序开放。

引导大数据开放创新

- 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创新活动，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大数据创新创业。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创新，引导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开放自有公共信息资源，形成良好数据开放生态。

全国层面的落地规则，例如交通数据的数据分类分级方法、数据流转规则和数据安全保护要求，比较缺乏。其中汽车数据方面，交通运输部等多个部门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联合发布了《汽车数据安全规定（试行）》，对于汽车数据的范围、采集、存储、对外提供和共享、出境等事项进行规定，对汽车数据开放和流转的指导意义较大。公路水路数据领域，交通运输部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办法》，包含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认定、运营者的责任义务、风险隐患的应急处理、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等内容；此外已有文件对公路水路交通数据的分类分级进行探索，笔者将在后文进一步介绍。民航数据领域，根据公开渠道的信息，目前也主要观察到数据分类分级方面的立法活动。

2. 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目前，北京、台州、绍兴等少数城市制定了专门针对交通运输领域数据开放的法规政策，主要聚焦城市交通数据。以较新的《北京市交通出行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试行）》为例，该办法对数据开放内容、数据开放方式与途径、开放对象要求、数据来源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的数据安保等义务进行了规定。数据开放内容以统一制定、定期更新的数据开放目录清单为准；数据开放方式分为无条件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方式，根据情形以不同的途径提供给使用者。其他许多地方在公共数据相关的立法文件在涉及数据开放范围和利用促进的相关内容中提及了“交通运输”领域，但未具体展开。

北京	•北京市交通出行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试行）【2021.02.20】
台州	•台州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管理暂行办法【2016.12.16】
绍兴	•绍兴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2016.12.07】
杭州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交通数据开放的通知【2016.12.08】
温州	•温州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2017.03.01】
舟山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城市交通数据开放制度〉的通知【2017.10.31】 •关于进一步完善《舟山城市交通数据开放目录》的通知【2021.12.07】

*所载日期为实施日期

3. 标准和技术文件：

交通运输行业的标准文件数量繁多、分类复杂。以下按照制定主体分类，列举了部分与交通数据流转相关度相对较大的标准和技术文件：

JT/T 697.6-2008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6部分：船员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1-2013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部分：总则
JT/T 697.3-2013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3部分：港口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4-2013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4部分：航道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5-2013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5部分：船舶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6-2014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6部分：船员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6-2014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6部分：船员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2-2014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2部分：公路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8-2014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8部分：水路运输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14-2015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4部分：城市客运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11-2015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1部分：船舶检验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12-2016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2部分：船载客货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9-2016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9部分：建设项目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13-2016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3部分：收费公路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1021-2016 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基于XML的数据交换通用规则
JT/T 1022-2016 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信息数据元
JT/T 1024-2016 海事与港航管理业务信息共享交换数据指标
JT/T 697.10-2016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0部分：交通统计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1057-2016 交通运输法规管理信息数据元
JT/T 765.4-2016 长江电子航道图制作规范 第4部分：数据有效性检验
JT/T 1058-2016 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数据库字段命名及属性定义

GB/T 26767-2011 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元
GB/T 26768-2011 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基础数据元
GB/T 29099-2012 道路交通信息服务 浮动车历史数据交换存储格式
GB/T 29110-2012 道路交通信息服务 公共汽车线路信息基础数据元

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JT/T 765.2-2016 长江电子航道图制作规范 第2部分：数据传输
JT/T 765.5-2016 长江电子航道图制作规范 第5部分：数据保护
JT/T 1075-2016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信息数据元
JT/T 1140.1-2017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资源数据元 第1部分：公路
JT/T 1140.2-2017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资源数据元 第2部分：水路
JT/T 1206-2018 长江航运信息系统 数据交换共享规范
JT/T 1224.2-2018 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互联技术规范 第2部分：数据资源目录分类编码
JT/T 1225.2-2018 内河船舶能耗在线监测 第2部分：数据交换
JT/T 1224.3-2018 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互联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交换
JT/T 1257.3 -2019 营运货车能耗在线监测 第3部分：数据交换
JT/T 1257.1 -2019 营运货车能耗在线监测 第1部分：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JT/T 747.3- 2020 交通运输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JT/T 1353 - 2020 交通运输视频交换技术要求
JT/T 1384 - 2021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信息数据元
JT/T 1396 - 2021 公路水路交通地理信息数据交换内容和格式
JT/T 1415.3-2022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3部分：数据格式与接口
JT/T 1415.1-2022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1部分：总体架构
JT/T 1415.2-2022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JT/T 697.7-2022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7部分：道路运输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697.15-2023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5部分：航标信息基础数据元
GB/T 29104-2012 道路交通信息服务 长途客运线路信息
JT/T 919.1-2014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 第1部分：数据元
JT/T 919.2-2014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 第2部分：道路运输电子单证
JT/T 919.3-2014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 第3部分：物流站场（园区）电子单证
JT/T 1419-2022 公路水路安全应急处置交换信息

JT/T 905.3-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信息数据元
JT/T 905.4-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数据交换与共享
JT/T 1421-2022 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客运信息数据交换
JT/T 1438-2022 快件铁路运输安检数据交换规范
JT/T 1439-2022 邮政快递无人机监管信息交互规范

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JT/T 932.1-2014 甩挂运输数据交换 第1部分：运输站场信息
JT/T 932.2-2014 甩挂运输数据交换 第2部分：运单信息
YD/T 3533-2019 智慧城市数据开放共享的总体架构
GB/T 36625.4 -2021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4部分：开放共享要求

篇幅所限，以下从主流的几个交通领域标准体系出发，摘取重点进行初步介绍：

（1）交通运输信息化标准

包含有关交通细分领域“数据元与元数据”的标准，主要归口于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息通导标委会”）、全国港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定组织，包括《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JT/T 697）系列标准、《道路交通信息服务 公共汽车线路信息基础数据元》（GB/T 29110-2012）和《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元》（GB/T 26767-2011）等等。这些标准适用于有关业务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特定交通数据的采集、交换与共享。另有部分标准涉及交通数据资源的数据表示、数据采集、数据交换和数据管理，例如《道路交通管理数据字典》（GB/T 29095~29098）系列标准、《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JT/T 919-2014）系列标准、《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JT/T 1415-2022）系列标准，对有关数据活动的技术要求和数据规范化描述进行规定。

（2）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

与交通安全应急“数据元”相关的标准，例如《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资源数据元》（JT/T 1140-2017）系列标准，主要归口于信息通导标委会，适用于相关数据库及相关信息系统对特定安全应急资源数据、监察数据的采集、交换与共享。一些标准直接涉及特定交通安全数据的交换活动，例如《公路水路安全应急处置交换信息》（JT/T 1419-2022）。还有一些标准着眼于交通数据安全保护，例如《交通运输信息安全规范》（GB/T 37378-2019）以及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的《交通运输数据安全分级和管控要求》。

（3）交通运输物流标准

其中“数据资源标准”，比如《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基础数据元》（GB/T 26768-2011）（*同时也属于交通运输信息化标准），适用于规定交通运输领域物流数据格式、数据模型、数据元素和数据字典等要求，为交通运输物流各环节的数据集成、交互共享、开放利用奠定基础；“数据交互与共享标准”板块包括与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活动相关的数据传输与存储、数据融合与处理、智能挖掘分析与信息共享等标准，例如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无人机领域的标准《邮政快递无人机监管信息交互规范》（JT/T 1439-2022），适应智慧物流跨部门、跨单位、跨系统的信息汇聚共享开放需要，有助于更好推动物流领域信息交互共享。

（4）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

属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体系之一，由信息通导标委会主导。在众多的标准文件中，“数据元”板块主要规定交通通信和导航领域的的数据元标准，“共享与交换”主要包括该领域内的数据交换格式、协议、接口等信息交换类标准，“网络与安全”板块涉及该领域的数据安全内容。其中，《交通运输信息资源目录体系》（JT/T 747—2020）系列标准、《交通运输视频交换技术规范》（JT/T 1353—2020）、《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 信息分类与编码》（JT/T 415—2021）等标准在制定之初

即有意于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5) 智慧城市标准

其中以《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4 部分：开放共享要求》（GB/T 36625.4-2021）、《智慧城市数据开放共享的总体架构》（YD/T 3533-2019）为代表的城市数据融合与服务标准目前已有规范数据融合场景下的开放共享要求和总体架构的相关内容。此外，根据《智慧城市标准化白皮书（2022 版）》²，未来将完善城市数据治理标准以规范主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使用授权管控、数据隐私与风险安全管控、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利用管理、数据共享与开放分级分类管理、城市数据有效治理与利用评估、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测评管理等相关要求，以及完善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标准以规范城市数据资源构成、数据词典、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分级分类、编码标识等要求。这些标准有望进一步推动智慧城市相关的公共交通数据的开放与流转。

(6) 地方标准

一些地区出台了细分交通领域的地方标准，适用于特定关键场景下的数据采集和流通，例如北京市出台了《自动驾驶地图特征定位数据技术规范》（DB11/T 1880-2021），上海市出台了《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技术规范》（DB31/T 845-2020），分别规范地图特征数据和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的有关数据活动。

在上述标准体系之外，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道路运输等 6 个公路领域标准体系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有意完善 6 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体系（包括道路运输标准体系、城市客运标准体系、汽车维修标准体系、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体系、汽车挂车标准体系、客车标准体系），这些标准体系下待新增或修订的标准中也存在数据共享与交换相关的内容。

尽管目前已有多项可参考的标准文件，但对于交通数据，特别是公共交通数据的流转、交易而言，还是存在数据标准化不足、缺乏体系化建设的问题。为了促进交通数据资产交易，在数据分类分级、模型体系、数据质量、数据价值、数据安全、交易流程和技术要求等方面，需要出现更多的规范为交易各方、平台、服务商和中介等相关主体提供指导。在相关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文件中，我们也能看到还有更多的标准文件正在路上。

五、交通公共数据要素流转的重点问题

篇幅所限，本文中我们主要初步讨论两个问询度较高的问题，一个是交通数据的分类分级，另一个是数据权属。

(一) 数据分类分级

交通数据具有种类多、性质复杂、体量巨大、更新迅速等明显特征。因此，数据资产探查和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是数据成为资产和要素的关键，也是交通数据的价值挖掘还有流转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交通领域没有形成统一的分类分级方法论。目前有一些文件可以作为参考。

例如 JT/T 697《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系列标准将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按其所属

² 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 智慧城市标准化白皮书（2022 版）. (2022-06)

的业务领域采用面分类法对类别进行分类，形成公路、港口、航道、船舶、船员、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交通统计、建设项目、船舶检验、船载客货、收费公路和城市客运等 13 个类别。每个类别下设置的一级、二级和三级分类采用面分类与线分类相结合的分类方法进行分类（多数按照管理对象和管理业务信息的基本内容和属性划分）。各级分类随着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不断补充完善。当某些数据元需要同时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时，以业务侧重和已有标准优先考虑的原则，通过引用主要业务的数据元属性实现相同数据元在不同业务领域的应用。到了《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和 JT/T 747-2020《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系列标准阶段，部省两级的资源目录均从行业、业务、各类管理对象、主题、信息类别五个维度进行划分，用线面结合的方式，把数据资源定位到系统当中。行业的类目包括铁路交通、公路交通、水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交通等，业务分类包括铁路工程监督管理、铁路设备监督管理、铁路运输管理、公路建设管理、公路养护运行管理、道路货运管理、城乡客运管理等数十个类别；管理对象分为人员、组织、运输装备、基础设施、货物、环境、项目、资金、制度、事件和其他等；主题是指各业务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业务行为的主题进行分类，包括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征收事项、公共服务事项、运行管理事项等类别；信息类别一般包括基本信息、动态信息、统计信息 3 类。上述这些分类方法主要是从管理的角度出发，对于从安全角度设定交通数据流转的红线和条件尚且不足。我们还需要明确交通数据分级的方法论。目前在一些细分的行业领域，我们观察到一些尝试。

公路水路交运领域，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9 月发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总体原则是：两法一条例；边界清晰、综合研判、就高从严、动态更新。具体而言，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以业务属性为基础，按业务领域分六大领域：公路、道路、城市交通、水路交通、公共交通和其他交通；分类后通过规模、精度、深度等多要素分析，将其划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 3 个级别，并描述了数据级别与危害对象、危害程度之间的对应关系。分级的三个指标中，如果精度涉及到高精度定位，则数据开发利用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难；深度涉及到敏感信息挖掘的程度，一些深度较深的交通数据（例如同时包含“车牌号、经度、纬度、定位时间、车速、方向、海拔高度”字段的数据包）流转的难度可能比深度较浅的数据（例如仅包含“车牌号、定位时间”字段的数据包）更高。

2022 年 11 月，在民航领域，民航局出台了分类分级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分类也是按照业务领域和具体业务来，比水路公路的分类颗粒度更高，分为两级，一级类别 9 个域，二级类别在一类级别的基础上根据业务特点再细分，形成我们现在展示的这些类别。到了数据分级方面，基本思路和水路交通数据分级是有类似的，民航数据要考虑数据被破坏、泄露、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这三类对象的影响，而且需要综合考虑数据规模、精度和深度，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定级，最终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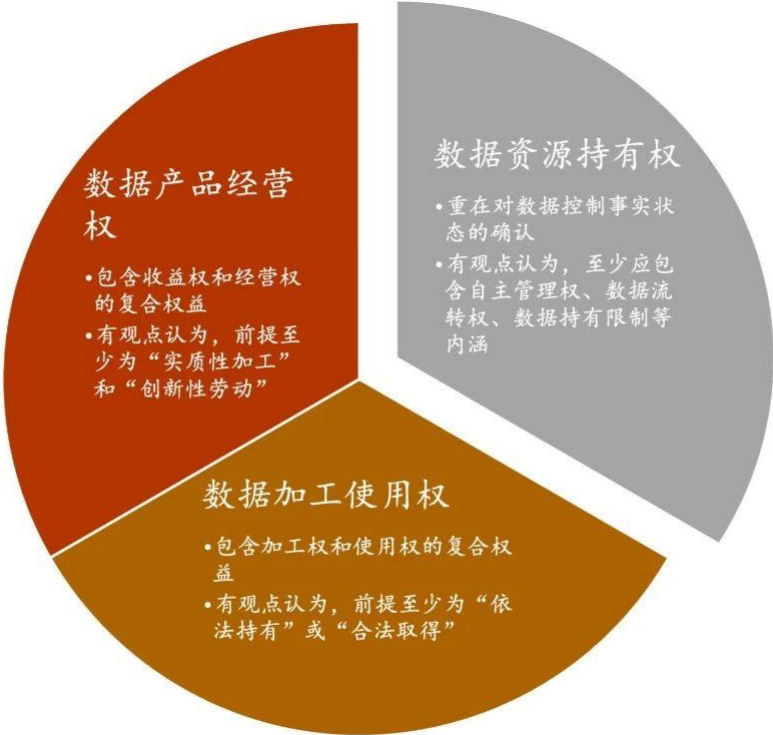
相比较而言，民航数据在数据分类上考虑更细，这将有利于挖掘数据资源，管理和利用数据；水路交通在数据分级要考虑的危害对象上更谨慎，政治安全和国家安全

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时又将运行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纳入对危害对象的考量中。因此，每个细分领域，目前分类分级上都有区别，需要相关的机构在实践中谨慎考虑。分类分级的结果会影响到交通数据开放和共享的可行性以及要求。实践中，被分级为核心数据的数据资源将难以流通交易，重要数据的流通也受到一定限制，因此针对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在流转利用前可能需要进行降维处理，比如进行数据脱敏等，实现数据风险等级降级。

(二) 数据权属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都提到了数据要素的流通。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有以下几项特点：多主体生产（确权困难）、多场景复用、不排他、敏感信息多（内容复杂）、减损贬值很快、交易和交互（非交易型）。所以要作为生产要素流通起来就需要处理好场内外交互的关系，强调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安全贯穿治理过程。权属虽然没有定论，但确实一个无法规避的问题。

总览现有法律法规，数据权属方面尚未形成清晰的规定，缺乏共识。在这种情况下，二十条首先对数据权属进行了探索，目前是交通公共数据权属确认的主要法律依据。二十条没有对所有权进行明晰，因为数据要素的确权难度要远高于传统生产要素，比如难以完全按照统一规则进行排他性界定；同时，因为数据生产链条包含多个参与主体，确权需要兼顾到个人隐私保护、打破平台型企业数据垄断、维护国家数据安全的多元目标，目标并不是完全兼容的；而且确权的规则往往跟不上技术和商业的发展，数据资源在物理形态上可能是非竞争性的，但是在商业利益的层面有竞争性，很难用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来覆盖数据确权问题。所以目前二十条的做法是搁置所有权争议，推进流通和开发为先的思路，创新性地提出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框架。



目前立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就数据资产的持有权做出明确解释，尤其是没有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权的积极权能和消极权能。因为持有和占有不同，下一步可能需要正确界定数据资源所有者和权益归属，同时，禁止或者限制数据持有者的垄断数据资源，尽可能消除数据壁垒。

数据确权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应遵循生产关系服务于生产力发展，目前二十条的做法是将数据资源的人格权和财产权分开，以兼顾各方产权共享的需要，目前一些地方的数据条例中只明确了自然人对个人数据的人格权，也和欧美国家目前在探索数据确权时采用的方法类似，尊重双边市场中数据联合创造的特点，也意味着个人与平台企业在某种程度可以共享与个人高度相关的数据。

在二十条的基础上，数据产权分置运行制度如何完善，有赖于多方努力。参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 年）》³，以下三个方向的实践将有助于产权制度进一步明确和优化：

1. 落地和细化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探索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机制，在此过程中兼顾数据所涉主体的权利，例如对个人信息按照拒绝授权、最小必要授权、部分条件授权、完全授权等级别分级授权管理，以明晰对个人信息持有、使用和运营主体的权利红线。

2. 结合具体的流通场景，探索产权分置运行中确权、授权、行权、维权的有效机制。例如，对交通数据转移数据使用权的场景，探索分环节、分步骤、分主体的产权分置机制，以及对产权分置后相关机制顺利运行的保障措施。

3. 数据权利主体可通过可信第三方机构进行权利登记备案，使其数据产权分置运行和权益保护有据可依。并且，不同的数据权利主体之间，可依据数据流转的相关交易文件，对各方的数据权利义务进行划分。

六、建 议

针对目前的立法现状，我们建议开展公共数据流转活动的相关政企单位可以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一）关注立法动态

密切关注各地区、各细分领域的交通公共数据开放、流转法规和政策动态，了解不同地区的立法差异和特点，及时调整自身的业务策略和经营模式，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政策要求。

（二）跨地区合作

积极开展跨地区的合作，与不同地区的合作伙伴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和价值。同时，通过跨地区合作，共同推动交通公共数据开放和流转的标准和规范制定，促进各地区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三）提高数据质量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满足各地区的数据开放标准和质量要求。同时，通过数据质量的管理，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并履行相关法律和合约项下的保密要求。

³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 年）. (2023 年 1 月)

（四）加强隐私保护

加强隐私保护，制定相应的隐私保护措施和政策，保护个人隐私不受侵犯。同时，通过隐私保护，提高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信力，增强合作伙伴以及社会舆论对企业的信任和忠诚度。

（五）灵活应对

根据不同地区和领域的交通公共数据开放政策和法规，灵活调整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策略，以适应不同地区和行业的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同时，通过灵活应对，提高自身的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力。



王小雅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来源：国枫公众号）

《湘行散记》之《箱子岩》

“Chest Precipice” Of “Sketches of Travels in Hunan”

作者/沈从文

十五年以前，我有机会独坐一只小篷船，沿辰河上行，停船在箱子岩脚下。一列青黛崭削的石壁，夹江高矗，被夕阳烘炙成为一个五彩屏障。石壁半腰约百米高的石缝中，有古代巢居者的遗迹，石罅隙间横横的悬撑起无数巨大横梁，暗红色长方形大木柜尚依然好好的搁在木梁上。岩壁断折缺口处，看得见人家茅棚同水码头，上岸喝酒下船过渡人也得从这缺口通过。那一天正是五月十五，河中人过大端阳节（注：农历五月十五为大端阳节。）。

箱子岩洞窟中最美丽的三只龙船，早被乡下人拖出浮在水面上。

船只狭而长，船舷描绘有朱红线条，全船坐满了青年桨手，头腰各缠红布。鼓声起处，船便如一支没羽箭，在平静无波的长潭中来去如飞。河身大约一里路宽，两岸皆有人看船，大声呐喊助兴。且有好事者，从后山爬到悬岩顶上去，把“铺地锦”百子边炮从高岩上抛下，尽边炮在半空中爆裂，形成一团团五彩碎纸云尘，彭彭彭彭的边炮声与水面船中锣鼓声相应和。引起人对于历史回溯发生一种幻想，一点感慨。

当时我心想：多古怪的一切！两千年前那个楚国逐臣屈原，若本身不被放逐，疯疯癫癫来到这种充满了奇异光彩的地方，目击身经这些惊心动魄的景物，两千年来的读书人，或许就没有福分读《九歌》那类文章，中国文学史也就不会如现在的样子了。在这一段长长岁月中，世界上多少民族皆堕落了，衰老了，灭亡了。即如号称东亚大国的一片土地，也已经有过多少次被来自西北方沙漠中的蛮族，骑了膘壮的马匹，手持强弓硬弩，长枪大戟，到处践踏蹂躏！（辛亥革命前夕，在这苗蛮杂处的一个边镇上，向土民最后一次大规模施行杀戮的统治者，就是一个北方清朝的宗室！辛亥以后，老袁梦想做皇帝时，又有两师北老在这里和滇军作战了大半年。）然而这地方的一切，虽在历史中照样发生不断的杀戮，争夺，以及一到改朝换代时，派人民担负种种不幸命运，死的因此死去，活的被逼迫留发，剪发，在生活上受新朝代种种限制与支配。然而细细一想，这些人根本上又似乎与历史毫无关系。从他们应付生存的方法与排泄感情的娱乐看起来，竟好象今古相同，不分彼此。这时节我所眼见的光景，或许就和两千年前屈原所见的完全一样。

那次我的小船停泊在箱子岩石壁下，附近还有十来只小渔船，大致打渔人也有玩龙船竞渡的，所以渔船上妇女小孩们，无不十分兴奋，各站在尾梢上或船篷上锐声呼喊。其中有几个小孩子，我只担心他们太快乐兴奋，会把住家的小船跳沉。

日头落尽云影无光时，两岸渐渐消失在温柔暮色里。两岸看船人呼喝声越来越少，

河面被一片紫雾笼罩，除了从锣鼓声中尚能辨别那些龙船方向，此外已别无所见。然而岩壁缺口处却人声嘈杂，且闻有小孩子哭声，有妇女们尖锐叫唤声，综合给人一种悠然不尽的感觉。天已经夜了，吃饭是正经事。我原先尚以为再等一会儿，那龙船一定会傍近岩边来休息，被人拖进石窟里，在快乐呼喊中结束这个节日了。谁知过了许久，那种锣鼓声尚在河面飘扬着，表示一班人还不愿意离开小船，回转家中。待到我把晚饭吃过后，爬出舱外一望，呀，天上好一轮圆月。月光下石壁同河面，一切如镀了银，已完全变换了一种调子。岩壁缺口处水码头边，正有人用废竹缆或油柴燃着火燎，火光下只见许多穿白衣人的影子移动。问问船上水手，方知道那些人正把酒食搬移上船，预备分派给龙船上人。原来这些青年人白日里划了一整天船，看船的已慢慢散尽了，划船的还不尽兴，并且谁也不愿意扫兴示弱，先行上岸，因此三只长船还得在月光下玩个上半夜。

提起这件事，使我重新感到人类文字语言的贫俭。那一派声音，那一种情调，真不是用文字语言可以形容的事情。要一个长年身在城市里住下，以读读《楚辞》就“神王意移”的人，来描绘那月下竞舟的一切，更近于徒然的努力。我可以说的，只是自从我把这次水上所领略的印象保留到心上后，一切书本上的动人记载，全看得平平常常，不至于发生任何惊讶了。这正象我另外一时，看过人类许多不同花样的愚蠢杀戮，对于其余书上叙述到这件事情时，同样不能再给我如何感动。

十五年后我又有了机会乘坐小船沿辰河上行，应当经过箱子岩。我想温习温习那地方给我的印象，就要管船的不问迟早，把小船在箱子岩下停泊。这一天是十二月七号，快要过年的光景。没有太阳的阴沉酿雪天，气候异常寒冷。停船时还只下午三点钟左右，岩壁上藤萝草木叶子多已萎落，显得那一带斑驳岩壁十分瘦削。悬岩高处红木柜，只剩下三四具，其余早不知到哪儿去了。小船最先泊在岩壁下洞窟边，冬天水落得太多，洞口已离水面两三丈以上。我从石壁裂罅爬上洞口，到搁龙船处看了一下，旧船已不知坏了还是早被水冲去了，只见有四只新船搁在石梁上，船头还贴有鸡血同鸡毛，一望就明白是今年方下水的。出得洞口时，见岩下左边泊定五只渔船，有几个老渔婆缩颈敛手在船头寒风中修补渔网。上船后觉得这样子太冷落了，可不是个办法，就又要船上水手为我把小船撑到岩壁断折处有人家地方去，就便上岸，看看乡下人过年以前是什么光景。

四点钟左右，黄昏已逐渐腐蚀了山峦与树石轮廓，占领了屋角隅。我独自坐在一家小饭铺柴火边烤火。我默默的望着那个火光煜煜的枯树根，在我脚边很快乐的燃着，爆炸出轻微的声音。铺子里人来来往往，有些说两句话又走了，有些就来镶在我身边长凳上，坐下吸他的旱烟。有些来烘烘脚，把穿着湿草鞋的脚去热灰里乱搅。看看每一个人的脸子，我都发生一种奇异的乡情。这里是一群会寻快乐的正直善良乡下人，有捕鱼的，打猎的，有船上水手和编制竹缆工人。若我的估计不错，那个坐在我身旁，伸出两只手向火，中指节有个放光顶针的，肯定还是一位乡村里的成衣人。这些人每到大端阳时节，都得下河去玩一整天的龙船。平常日子特别是隆冬严寒天气，却在这

个地方，按照一种分定，很简单的把日子过下去。每日看过往船只摇橹扬帆来去，看落日同水鸟。虽然也同样有人事上的得失，到恩怨纠纷成一团时，就陆续发生庆贺或仇杀。然而从整个说来，这些人生活却仿佛同“自然”已相融合，很从容的各在那里尽其性命之理，与其他无生命物质一样，惟在日月升降寒暑交替中放射，分解。

而且在这种过程中，人是如何渺小的东西，这些人比起世界上任何哲人，也似乎还更知道的多一些。

他们谈了许久，我心中有点忧郁起来了。这些不辜负自然的人，与自然妥协，对历史毫无担负，活在这无人知道的地方。另外尚有一批人，与自然毫不妥协，想出种种方法来支配自然，违反自然的习惯，同样也那么尽寒暑交替，看日月升降。然而后者却在慢慢改变历史，创造历史。一份新的日月，行将消灭旧的一切。我们用什么方法，就可以使这些人心中感觉一种对“明天”的“惶恐”，且放弃过去对自然和平的态度，重新来一股劲儿，用划龙船的精神活下去？这些人在娱乐上的狂热，就证明这种狂热能换个方向，就可使他们还配在世界上占据一片土地，活得更愉快更长久一些。不过有什么办法，可以改造这些人的狂热到一件新的竞争方面去，可是个费思索的问题。

一个跛脚青年人，手中提了一个老虎牌新桅灯，灯罩光光的，洒着摇着从外面走进屋子。许多人见了他都同声叫唤起来：“什长，你发财回来了！好个灯！”

那跛子年纪虽很轻，脸上却刻划了一种兵油子的油气与骄气，在乡下人中仿佛身分特高一层。把灯搁在木桌上，大洋洋的坐近火边来，拉开两腿摊出两只大手烘火，满不高兴的说：“碰鬼，运气坏，什么都完了。”

“船上老八说你发了财，瞒我们。怕我们开借。”

“发了财，哼。用得着瞒你们？本钱去七角，桃源行市只一块零，除了上下开销，二百两货有什么捞头，我问你。”

这个人接着且连骂带唱的说起桃源后江娘儿们种种有趣的情形，使得一般人活泼兴奋起来。话说得正有兴味时，一个人来找他，说“什长，猪蹄膀炖好了，酒已热好了，”他搓搓手，说声“有偏各位”，提起那个新桅灯就走了。

原来这个青年汉子，是个打鱼人的独生子。三年前被省城里募兵委员看中了招去，训练了三个月，就开到江西边境去同共产党打仗。打了半年仗，一班兄弟中只剩下他一个人好好的活着，奉令调回后防招募新军补充时，他因此升了班长。第二次又训练三个月，再开到前线去打仗。于是碎了一只腿，抬回省中军医院诊治，照规矩这只腿得用锯子锯去。一群同乡都以为从辰州地方出来的家乡人，“辰州符”比截割高明得多了，信他个洋办法象话吗？就把他从医院中抢出，在外边用老办法找人敷水药治疗。说也古怪，不到三个月，那只腿居然不必截割全好了。战争是个什么东西他也明白了。取得了本营证明，领得了些伤兵抚恤费后，于是回到家乡来，用什长名义受同乡恭维，又用伤兵名义作点特别生意。这生意也就正是有人可以赚钱，有人可以犯法，政府也设局收税，也制定法律禁止，又可以杀头又可以发财那种从各方面说来都似乎极有出

息的生意。我想弄明白那什长的年龄，从那个当地唯一成衣人口中，方知道这什长今年还只二十一岁。那成衣人还说：“这小子看事有眼睛，做事有魄力，蹶了一只腿，还会一月一个来回下常德府，吃喝玩乐发财走好运。若两只腿全弄坏，那就更好了。”

有个水手插口说：“这是什么话。”

“什么画，壁上挂。穷人打光棍，一只腿打坏了不顶事。

两只腿全打坏了，他就不会卖烟土走私赚了钱，再到桃源县后江玩花姑娘了！”

成衣人末后一句打趣话，把大家都弄笑了。

回船时，我一个人坐在灌满冷气的小小船舱中，屈指计算那什长年龄，二十一岁减十五，得到个数目是六。我记起十五年前那个夜里一切光景，那落日返照，那狭长而描绘朱红线条的船只，那锣鼓与热情兴奋的呼喊，……尤其是临近几只小渔船上欢乐跳掷的小孩子，其中一定就有一个今晚我所见到的跛脚什长。唉，历史，多么古怪的事物。生恶性痈疽的人，照旧式治疗方法，可用一星一点毒药敷上，尽它溃烂，到溃烂净尽时，再用药物使新的肌肉生长，人也就恢复健康了。这跛脚什长，我对他的印象虽异常恶劣，想起他就是一个可以溃烂这乡村居民灵魂的人物，不由人不寄托一种幻想……二十年前澧州镇守使王正雅部队一个平常马夫，姓贺名龙，兵乱时，一菜刀切下了一个散兵的头颅，二十年后就得惊动三省集中十万军队来解决这马夫。谁个人会注意这小小节目，谁个人想象得到人类历史是用什么写成的！